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9
证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3、转股价格：10.37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由于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795.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6.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28.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85.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624.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32.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303.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303.2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			9,303.25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期末计提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7612410608	5,382.03		5,382.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77680188000094904	23,996,358.29		23,996,358.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9255001040288888	37,888,635.35		37,888,635.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371483517896	25,997,505.20		25,997,505.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535366	5,144,576.98		5,144,576.98	
合 计		93,032,457.85		93,032,457.8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8,151.95万元，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151.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18,151.95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截至2025年6月30日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317	1,225.00	0.84%/3.02%	2024/12/6	2025/3/10	是	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318	1,275.00	0.85%/2.94%	2024/12/6	2025/3/12	是	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863	2,000.00	0.65%/2.10%	2025/3/12	2025/3/31	是	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30%/2.23%	2024/12/9	2025/3/10	是	1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3%/2.15%	2025/3/11	2025/6/12	是	5.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00	1.30%/2.15%/2.25%	2024/12/10	2025/3/10	是	1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000.00	1.30%/2.15%/2.25%	2025/3/10	2025/6/10	是	10.7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61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0.375%/1.5%	2024/12/16	2025/3/19	是	8.88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61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0.875%/1.5%	2024/12/16	2025/6/20	是	8.79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5年第83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0.05%-1.30%	2025/3/20	2025/6/23	是	0.80

4. 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根据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5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24.46		
累计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731.19	16,408.23	82.04%	2025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509.16	15,583.38	86.57%	2025年8月31日	[注2]	[注2]	否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2,761.97	11,666.46	97.22%	2025年8月31日	[注3]	[注3]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914.67	3,736.23	62.27%	2025年8月31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911.56	19,230.16	101.23%	2025年8月31日			否	
合 计	—	75,000.00	74,995.65	10,828.55	66,624.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二期基建工程延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尚处实施初期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

修订及制定后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8	市值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9	舆情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新制定	是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其中，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新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个)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2.01、2.0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个)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09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389号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731,757.26	285,788,477.11	3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66,786.42	35,378,521.00	-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01,166.03	31,000,306.10	-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60,955.16	1,800,040.95	-2,96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2.67%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6,320,117.60	1,955,356,552.13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930,899.19	1,320,336,589.59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4%	42,742,700.00	42,742,700.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13%	2,557,500.00	2,557,500.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99,800.00	1,199,80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31,300.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10,000.00	0.00	不适用	0	
孙丽君	境内自然人	0.35%	22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34%	212,90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68,400.00	0.00	不适用	0	
邓美件	境内自然人	0.16%	1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韩维燕	境内自然人	0.16%	97,4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朔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邓美件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